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

102年3月21日第7屆第71次董事會通過
103年11月20日第8屆第40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5年12月22日第9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7年12月06日第9屆第68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8年12月19日第10屆第1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09年08月06日第10屆第32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0年03月04日第10屆第4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0年10月14日第10屆第62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2年06月08日第11屆第2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113年08月01日第11屆第5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有效管理本行投資之事業，主導經營決策方向、整合及合理分配資源、提高整體經營績效、嚴控投資及經營風險、創造穩定獲利之基礎，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之「轉投資事業」包含直屬公司及其他投資事業，「直屬公司」係指本行直接持股比例為最高且推薦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投資事業，「其他投資事業」則指「直屬公司」以外之轉投資事業。

第二章 組織

第3條 本行遴選之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為本行在該事業之法人代表，其遴選、作業準則、解任及酬勞均依照本行「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遴選、服務及考核規則」辦理，前揭事項由人力資源部負責考核及報酬事宜，餘由業務管理部及國際營運部分別負責國內及國外轉投資事業簽辦事宜。

為維護本行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效益，藉各董事、監察人參與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並促進本行與各遴選董事、監察人之配合，該董事、監察人，應依上揭服務規則辦理相關事宜。

第4條 代表本行擔任其他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對於第11條所列重大事項，悉依本行「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遴選、服務及考核規則」辦理。

第三章 公司治理

第5條 各直屬公司於各項業務之經營，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直屬公司之章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未符規定或不合常規之行為或交易。

第四章 董事會

第 6 條 直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不得違背本行董事會之決議及本行依權責核決之指示事項。

第 7 條 直屬公司董事會議程應於會前提報本行，並於會後將董事會議事錄提報本行。

直屬公司依據本管理辦法規定提報本行之相關事宜，係本行基於對直屬公司之督導管理，直屬公司之董事會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對相關提案妥為處理。

第五章 規章制度

第 8 條 直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及應報請董事會通過之重要章則之訂定、修改及有窒礙難行須予調整之事項，應事先提報本行。

前項重要章則範圍之訂定，授權董事長核定之，修正時亦同。

第 9 條 直屬公司對於內部業務、財務、會計、行政等各部門事務之處理，均應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確實據以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訂定及修正應事前提報本行。

第六章 營運及策略管理

第 10 條 直屬公司應配合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訂定其營運目標及業務計畫，以提高本行整體之經營績效。

本行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事業(不含直屬公司)除應提交下列事項予本行外，其餘免依直屬公司之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一、事前提報事項：

(一)符合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8目。

(二)總經理任免及異動需事前提報本行人力資源部，但前述人員之異動係因個人因素請辭者，得事後提報本行備查。

二、應提報事項：

(一)符合本辦法第36條、第38條、第40條、第48條之規定。

(二)財務資料。

第七章 業務管理

第 11 條 國內直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事前提報本行業務管理部：

一、年度業務計畫及財務預算。

二、重大營運事項：

(一)投資或處分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認購既有轉投資事業現金增資)。

- (二)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或出讓、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三) 停業、解散或更名。
- (四) 分層負責明細表。
- (五) 取得、處分與變動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財產。
- (六) 重要契約(合約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或對該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七) 直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任免及異動，但前述人員之異動係因個人因素請辭者，不在此限。
- (八) 其他經本行認定應提報之重要營運及策略管理事項。

三、股東會議程。

國內直屬公司應提報下列資料予本行業務管理部或相關業管單位：

- 一、每半年之營運績效報告。
- 二、股東會議事錄。
- 三、直屬公司其轉投資並具有控制性持股事業每半年之營運績效報告，並應對於已無實際營運或營收偏低而連年虧損之投資事業，進行檢討是否結束營業或追蹤實際清算進度。
- 四、重大客戶投訴事件，應隨時彙整提報。
- 五、完成投資或處分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執行情形。
- 六、各項申請專利權相關事宜。

第 11 條之 1 本行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案，應於投資或處分完成後，將相關執行情形再陳報本行董事會及金控母公司。

第 12 條 本行業務管理部及國際營運部應分別將國內/國外轉投資事業每半年之營運績效報告(含對於已無實際營運或營收偏低而連年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應進行檢討是否結束營業或追蹤實際清算進度)陳報本行董事會及提報金控母公司。

第 13 條 本行得視需要，要求直屬公司於本行績效檢討會議報告業務計畫執行情形，並於年度進行經營績效檢討報告。

第 14 條 為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規定編製金控母公司及本行之年報，直屬公司應於時效內，配合提供明確詳實之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情事。

第八章 人力資源管理

第 15 條 直屬公司各部門人員之編制按組織機能及業務發展需求，授權該直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並報本行人力資源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第 16 條 直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事前提報本行人力資源部：

- 一、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之待遇、考績、獎金及獎懲。
- 二、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二日以上之請假、出差及職務代理人之指定；惟情況緊急者，得事後報備。
- 三、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異動、考績及獎懲。
- 四、部門主管以上主管之任免、異動、晉升、調薪、考績及獎懲。
- 五、員工薪資及職稱職等表之訂定及調整。
- 六、各項獎金辦法之訂定及調整。
- 七、團體績效獎金之發放總額。
- 八、員工酬勞之分派。
- 九、有給職之顧問延聘(不包含常年法律顧問或個別案件之專業顧問、法律顧問)。
- 十、直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總經理、稽核主管、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之任免及異動。
- 十一、其他經本行認定應提報之重要人力資源管理事項。

第九章 財務管理

- 第 17 條 直屬公司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制度相關事項、專業工作或人員需求之統籌、調度協商，由本行財務部、金融市場管理部或相關業管單位負責督導及協調。
- 第 18 條 直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事前提報本行財務部或相關業管單位：
- 一、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等金融負債之發行。
 - 二、非屬營業項目之資金貸予他人。
 - 三、非屬營業項目之背書保證。
 - 四、其他經本行認定應提報之重要財務管理事項。

第十章 會計管理

- 第 19 條 直屬公司之會計管理政策及制度相關事項、專業工作或人員需求之統籌、調度協商，由本行會計部或相關業管單位負責督導及協調。
- 第 20 條 直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事前提報本行會計部或相關業管單位：
- 一、資本額調整(增減資)。
 - 二、會計制度訂定或修正。
 - 三、年度財務計畫(含更新)。
 - 四、年度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
 - 五、公開發行及股票上市(櫃)或撤銷公開發行及股票下市(櫃)。
 - 六、其他經本行認定應提報之重要會計管理事項。
- 第 21 條 各直屬公司應提供下列資料予本行會計部：
- 一、於指定期限前將上月份自行結算之財務報表(含編製合併報表所需之相關資料)送至本行。

- 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
- 三、年度決算暨每半年預算之檢討報告。
- 四、配合本行定期申報資訊之作業，提供本行所需之相關資料及資訊。

第十一章 行政管理

- 第 22 條 直屬公司之行政管理相關事項，由本行管理部負責督導及協調。
- 第 23 條 各直屬公司應配合本行為提高營運績效、降低營運成本、整合各公司資源、統籌規劃集中或大量採購及推動各項節費方案，期達有效成本控管目標。
- 第 24 條 直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事前提報本行管理部：
- 一、依核決權限屬董事會層級核定之費用及資本支出。
 - 二、預計提報其董事會之契約，但屬例行性業務合約者除外。
 - 三、其他經本行認定應提報之重要行政管理事項。

第十二章 資訊管理

- 第 25 條 直屬公司之資訊管理相關事項，由本行資訊部門負責督導及協調。
- 第 26 條 直屬公司之下列資訊業務規劃事項，應事前提報本行資訊部門：
- 一、依核決權限屬董事會層級核定之資訊管理事項。
 - 二、重大或核心系統之建置。
 - 三、跨子公司資訊系統之建置。
 - 四、具集團統合及一致性資訊系統及資訊架構之建置。
 - 五、其他經本行認定應提報之重要資訊管理事項。
- 直屬公司應提報下列事項予本行資訊部門：
- 一、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資訊軟硬體設備採購案件。
 - 二、重大系統異常應隨時提報。

第十三章 資訊安全

- 第 27 條 直屬公司之資訊安全相關事項，由本行資訊安全管理部負責督導及協調。
- 第 28 條 直屬公司之下列資訊安全業務規劃事項，應事前提報本行資訊安全管理部：
- 一、依核決權限屬董事會層級核定之資訊安全事項。
 - 二、重大資安方案與資源整合計畫。
 - 三、其他經本行認定應提報之重要資訊安全事項。
- 直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提報本行資訊安全管理部：
- 一、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應即時通報，並應提報後續處理進度與結果。
 - 二、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
 - 三、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第三方資安檢測、顧問服務等資安事項

採購案件。

第 28-1 條 直屬公司之資安偵測告警事件、資安監控機制(SOC)、應變處理狀態等資安事項之監督措施，應配合本行辦理，以提升資安聯防綜效及防禦部署之有效性。

第十四章 法令遵循

第 29 條 直屬公司法令遵循應行辦理之相關事項及其他經本行認定應提報之重要法令遵循事項，由本行法令遵循部負責督導及協調。

第 30 條 直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即時提報本行法令遵循部：
一、重大違反法規事項(含涉及法令遵循之重大偶發事件、重大缺失、重大裁罰、行政訴訟及主管機關調查案件等)之發生及其後續處理進度。
二、法令遵循主管之異動。
三、其他經本行認定應即時提報之重要法令遵循事項。

直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定期提報本行法令遵循部：
一、依各業法規定定期向其董事會提出之法令遵循辦理情形報告資料及法令遵循風險評估報告併董事會決議紀錄，應於董事會後送交本行備查。
二、法令遵循人員(含主管)名冊及該等人員之法規受訓資料，應每半年彙整提報乙次。
三、其他經本行認定應定期提報之重要法令遵循事項。
前二項所定應提報事項之提報標準、格式及相關事宜另定之。

第十五章 法務

第 31 條 直屬公司之法務相關事項，由本行法務部負責督導及協調。

第 32 條 直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事前提報本行法務部：
一、常年法律顧問之聘任。
二、費用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個別案件律師之委任。
三、其他經本行認定應提報之重要法務事項。

直屬公司應提報下列資料予本行法務部：
一、重大法律爭議事件(含訴訟、調解、和解、行政爭訟及主管機關調查案件等)之發生及其後續處理進度，應隨時提報。
二、重大客戶投訴事件，應隨時彙整提報。
三、每季訴訟案件明細。

第十六章 風險管理

第 33 條 直屬公司之風險管理業務相關事項，由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督導及協調。

第 34 條 直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事前提報本行風險管理部：

- 一、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修正與廢止。
- 二、董事會及其他具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事項。
- 三、年度風險管理限額之核定與調整事項。
- 四、董事會及其他具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所核定之特別授權管理事項。
- 五、其他經本行指定應事前提報之風險管理事項。

直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定期提報本行風險管理部：

- 一、各類風險暴險資訊。
- 二、各類風險管理報告。
- 三、各類風險管理執行概況。
- 四、其他經本行指定應定期提報之風險管理事項。

直屬公司之下列事項，應即時通報本行風險管理部：

- 一、重大風險事件暴險概況。
- 二、重大部位異動。
- 三、重大損益變化。
- 四、重大特別授權管理事項。
- 五、重大作業風險事件。
- 六、其他經本行指定應即時通報之風險管理事項。

直屬公司應比照本條規定，訂定其轉投資並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事業應提報或辦理通報事項。

第十七章 稽核

第 35 條 直屬公司之內部稽核業務相關事項，由本行稽核室負責督導及協調。

第 36 條 各直屬公司應向本行稽核室陳報下列資料：

- 一、董事會議紀錄。
-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金融檢查機關檢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
- 五、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報告。
- 六、其他經本行認定應提報之重要內部稽核業務相關事項。

第 37 條 直屬公司稽核人員之任用、免職、升遷、獎懲及考核等，應簽請本行總稽核核可後，依本行及各該直屬公司人事規則辦理。

第 38 條 本行稽核室對於直屬公司所擬稽核計畫之審核、辦理內稽查核頻次、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如下：

- 一、稽核計畫之審核：對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直屬公司，應審核其擬定之年度稽核計畫。
- 二、辦理內稽查核頻次：

(一)國內直屬公司：每半年辦理一次專案查核，查核範圍應涵蓋財務、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等。

(二)國外分支機構(國外分行/子行)：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

對直屬公司之內稽查核報告陳核後，除應將查核報告函送金控母公司稽核部外，並應通知各受查直屬公司就缺失事項確實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 39 條 直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查核過程中如遇有緊急或重大事項，應即報告各該直屬公司稽核主管，依其內部規定處理並轉陳本行稽核室。

第 40 條 本行總稽核應於每年年度終了前，對已設置稽核單位之直屬公司辦理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並於向董事會報告考核結果後，除將其結果送直屬公司董事會作為人事考評之依據外，並陳報金控母公司稽核部。

第十八章 幕僚作業與管理

第 41 條 為強化本行各幕僚作業之效率化及合理化，各直屬公司應依本辦法提報相關事項。

第 42 條 各直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應由金控母公司代為召開記者會、申報之重大訊息及一般資訊申報，各直屬公司應備齊內容，於辦理時效前會辦本行權責單位，再由金控母公司完成申報作業。

第 43 條 各轉投資事業股東會出席之指派，由本行業務管理部及國際營運部分別負責國內及國外轉投資事業簽陳指派作業。

第十九章 利害關係人與內線交易管理

第 44 條 本行為避免與降低本行與轉投資事業間利益衝突及內線交易等情事之發生，應確實遵守「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 2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等法令暨下列相關規定，落實管理：

- 一、本行與轉投資事業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二、與轉投資事業間財務業務往來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三、本行及直屬公司員工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經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四、本行及直屬公司員工從客戶處獲知其買賣某標的商品之相關訊息，致

有利益衝突或不當得利之虞者，不得從事該等標的之買賣。

五、本行及直屬公司員工不應將相關業務資訊透露予未經授權者，避免客戶資訊不當流用；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致影響其專業判斷與職務執行之客觀性。

第二十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第 45 條 直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應行辦理之相關事項，由本行防制洗錢部負責相關制度建置之督導及執行之統合與協調。

第 46 條 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直屬公司，應即時提報本行防制洗錢部暨其他相關部門下列事項：

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重大違反法規事件(含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重大偶發事件、重大缺失、重大裁罰、行政爭訟及主管機關調查案件等)之發生及其後續處理進度。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之異動。

三、其他經本行認定應即時提報之重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

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直屬公司，應定期提報本行防制洗錢部暨其他相關部門下列事項：

一、定期向董事會提出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報告資料併董事會決議紀錄，應於董事會後送交本行備查。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含主管)名冊及該等人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受訓資料，應每半年彙整提報乙次。

三、定期辦理之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 IRA)結果併董事會決議紀錄，應於董事會後送交本行備查。

四、其他經本行認定應定期提報之重要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事項。

前二項所定應提報事項之提報標準、格式及相關事宜另定之。

第二十一章 國際事業

第 47 條 國外直屬公司之國際業務相關事項，由國際營運部負責制度建置之督導及執行之統合與協調。

國外直屬公司應事前提報本行國際營運部下列事項：

一、年度業務計畫及財務預算。

二、重大營運事項：

(一)投資或處分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長期股權投資(含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認購既有轉投資事業現金增資)。

(二)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或出讓、受讓他人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三)停業、解散或更名。
- (四)分層負責明細表或規範核決層級及權限之相關規章。
- (五)取得、處分與變動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財產。
- (六)重要契約(合約金額達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或對該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七)直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任免及異動，但前述人員之異動係因個人因素請辭者，不在此限。
- (八)於國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
- (九)國內及國外直屬公司進行海外投資前，對當地法令是否影響遵循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子法所定資訊申報、揭露，及大額暴險計算、控管之評估結果。
- (十)其他經本行認定應提報之重要營運及策略管理事項。

三、股東會議程。

國外直屬公司應提報下列資料予本行國際營運部：

- 一、每半年之營運績效報告。
- 二、股東會議事錄。
- 三、國外直屬公司其轉投資並具有控制性持股事業每半年之營運績效報告，並應對於已無實際營運或營收偏低而連年虧損之投資事業，進行檢討是否結束營業或追蹤實際清算進度。
- 四、重大客戶投訴事件，應依本行「國外分支機構重要事件通報作業程序」辦理通報。
- 五、國外直屬公司及其國外轉投資並具有控制性持股之事業向其所在地主管機關釐清當地法令對遵循前項第 2 款第 9 目所述我國法定責任，所獲之回覆。
- 六、完成投資或處分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之相關執行情形。
- 七、每月召開業務檢討會議之會議紀錄。
- 八、每月應向本行報告海外單位管理情形，俾利本行每月彙整海外單位管理會報提送予金控母公司國際事業處及本行董事會備查。
- 九、各項申請專利權相關事宜。

第二十二章 附則

- 第 48 條 本行得視管理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請直屬公司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至直屬公司進行了解，或列席參加董事會及相關會議。
- 第 49 條 各直屬公司或其直接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倘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即應依據本行「行內重大偶發事件緊急通報作業程序」及金控母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即時通報本行及金控母公司。

- 第 50 條 本行轉投資事業如遇財務或營運等重大事故時，本行業務管理部或國際營運部除應即時向首長提報處理外，並應提報董事會。
- 第 51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各直屬公司應依本行相關規定、會議決議或函示辦理。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 52 條 本辦法經本行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